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森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8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卢森堡
- 3、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
- 4、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卢森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卢森堡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卢森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76.6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3876.60

科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12
净利润	-0.1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卢森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卢森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的1,8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能够为卢森堡子公司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卢森堡子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进一步推动其开展海外业务。

卢森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卢森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卢森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500万。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3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0.28%，无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